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降辉保理")合作,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 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,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,总额 不超过20亿元。

一、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

- (一)总规模: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;
- (二)基础资产: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 应收款:
- (三)期限:在总额不超过20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,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 期间不超过12个月:
- (四)增信措施:就基于相关交易合同(编号2020JH0069CB01)而对降辉保理 享有的要求其履行的相关义务(如差额补足等),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,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构成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、高效地进行,拟提请股东

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,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、条件、条款,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,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:

- (一)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根据公司、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,制定、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,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、资产管理成本等;
- (二)根据资产管理需要,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、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,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、提供增信担保措施、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;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、谈判和协商,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协商、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,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、登记、交割手续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